

# 浙江省资金担保协议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转让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\_\_\_\_\_

受让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\_\_\_\_\_

担保人（以下称丙方）：\_\_\_\_\_

丙方愿意就甲、乙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乙方资金安全提供资金担保。本保证合同经乙、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丙方在本协议中为乙方资金安全提供资金担保，有责任协调甲、乙双方做到：甲方在\_\_\_\_\_股权无法转让过户给乙方时，乙方能收回转股协议约定的为股权转让所支付的金额。

第二条 甲方将其持有的\_\_\_\_\_股权转让给乙方，总金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甲方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收到乙方提交的个人资料、本人身份证以及股权过户的全部款项之日起，在七个工作日内（如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完成甲乙双方的股权过户事宜。

第四条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甲方必须把乙方交纳的因股权过户产生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乙方，如果乙方未能顺利从甲方处取回上述款项，则由丙方在第四个工作日承担先行还款义务，同时，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该款项并保留相应的权利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项下有关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，由乙、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、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七条 本担保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股权转让，乙方收到股权托管卡原件后自动终止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若甲乙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时，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履行甲方所应履行的义务时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先给付义务。

2.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股权转让到乙方名下，乙方违约，丙方视甲乙双方完成股权转让，丙方不承担乙方资金担保义务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，如选择仲裁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）：

一、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二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\_\_\_\_\_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丙方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